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旅居车管理的 通 告

景政规〔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社区、度假区、园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旅居车管理的通告》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旅居车管理的

通 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社会治安、市容市貌等管理工作，维护良好的城市秩序，结合景洪实际，现将规范旅居车入景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旅居车又称房车，是指装备有睡具（可由桌椅转换而来）及其他必要的生活设施、用于旅行宿营的汽车，包括自行改造或原装出厂的自行式房车及拖挂式房车。

二、驾驶旅居车进入景洪市辖区（含景洪市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序行车、依规停放。旅居车禁止占用非指定的市政公共停车泊位和景洪市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泊位，旅居车宿营过夜或长时间停放必须按照本通告要求到指定房车停车区、营地或经营性停车场规范停放，严禁乱停乱放，严禁一车占用多位。

三、景洪市辖区内原设置的旅居车（房车）临时停放区在本通告发出之日起全部予以取消并禁停。

四、旅居车进入景洪市辖区（含景洪市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辖区内非指定地点）临时停靠不得超过6小时，临时停靠的旅居车游客不得在公共绿地、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实施生火做饭、

烧烤聚餐、摆设桌椅、搭设雨蓬、天幕、帐篷、悬挂吊床、晾晒衣物以及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和防火安全等行为。禁止实施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毁市政设施、随意倾倒废弃物、私接水电等破坏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携带宠物的旅居车游客，应遵守《景洪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管理人应当立即清除。

六、自觉遵守《景洪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自觉践行《景洪市市民公约》，文明出行、文明旅游。

七、第一批指定停放点：

1. 勐养镇房车停放点。①勐养镇商会停车场：位于勐养高速收费站出口，面积约 34666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160 辆，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18787919213；②勐养城子村停车场：位于勐养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小组，紧邻集镇区域，面积约 13333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300 辆，联系人：岩先生，联系电话：15969165406；③勐养镇曼掌村停车场：位于景洪市勐养镇曼景坎村委会曼掌村小组，面积约 33333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500 辆，联系人：岩先生，联系电话：13578112728。

2. 勐罕镇房车停放点。①火车站站前广场停车场：勐罕镇位于 G219 国道、嘎龙路交叉口北面，面积约 13333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100 辆，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988160766；②勐罕镇曼迈桑康房车营地：位于 219 国道、勐罕镇曼桂二水库旁，面积约 13333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70 辆，联系人：葛先生，联系电话：13888100613；③西双版纳橄榄坝鑫地房车露营地：位于勐罕镇集镇区曼景匡路中部，距离景洪市区 23 公里，面积约 3000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35 辆。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988177809。

3. 大渡岗乡二台坡停车场：位于国道 213 线旁，在大渡岗辖区关坪村委会，面积约 1000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30 辆，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3368818848。

4. 普文镇房车停放点。①普文镇白塔停车场，位于普文镇集镇范围（普文瑞鑫宾馆旁），面积 8200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200 辆，联系人：谢先生，联系电话：13578415485；②普文镇顺达停车场，位于西双版纳监狱对面（高速路延长线与 213 国道连接处），面积约 2000 m²，预计可停放车辆 60 辆，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988106129。

后续景洪市将陆续开放新的房车指定停放点，满足房车旅客

需求，另行公告发布。

八、各乡镇、农场、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抓好本通告的组织实施。

九、违反本通告规定，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市公安交警、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对妨碍执法管理的，依法处理并曝光。

十、咨询服务和监督电话：0691—2192681、0691—2192683、0691—2261812、0691—2261823。

十一、本通告自2月21日起实行。